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责改〔2025〕3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姓名：福建闽隆农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4MABU10TB4Y

法定代表人：苏火龙

住址：安溪县长卿镇扶地村扶地500号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养殖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，现存栏生猪约2100头，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暂存于沼液贮存池内，执法人员发现沼液贮存池下方设有一个土坑用于贮存沼液，该土坑约长8m、宽3m、深1.3m，土坑底部及四周均未采取防渗漏措施，土坑内存有深约30cm的沼液，现场未外排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 2025年6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 2025年6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地址、方位、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；

3. 2025年6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4. 2025年6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询问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。

你公司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畜禽养殖场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

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的贮存设施（土坑）贮存沼液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进一步处理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141室泉州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安溪)

3505010061451

(此件公开发布)